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樂曉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曉維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愛華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旭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旭丹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桂清先生、閆棟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